

#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邢环威罚决(2023)40号

威县赵氏橡胶科技有限公司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30533MA0CHJLA8N, 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范林国

根据现场执法检查, 本机关于 2023 年 10 月 22 日对你(单位)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, 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, 你(单位)1台滤胶机正在生产, 相对应的污染防治设施(催化燃烧设备)未开启。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, 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, 并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; 无法密闭的, 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”的规定。

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、现场照片、询问笔录、等证据证明。

调查终结后, 调查组向局处理部门提交了调查报告、证据材料。经审核处理部门认为调查组对该案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, 定性准确, 办案程序合法。已按照法定程序要求, 承办处理制作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、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并送达当事人。我局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, 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、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告知了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。在规定时间内, 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。

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规定“违反本法规定,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,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以下的罚款; 拒不改正的, 责令停产整治: (一)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, 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, 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, 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”。参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

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》“1、因已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，但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，故取 21%。2、因是本年度首次违法行为，故取 5%。3、因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，故取 0%。4、因当事人积极配合检查，故取 0%。5、因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，故取 0%。综上所述，以上违法行为自由裁量百分值为 26%。”按照自由裁量权以万元为单位计算方式为： $[5.2(\text{罚款金额}) = 26\%(\text{百分值之和}) \times 20(\text{最高法定罚款上限})]$ 。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：伍万贰仟元整。

限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04001400

